

## 1. 概览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不得发布或维持其关联机构的信用评级，以维护惠誉博华的独立性。对于不构成关联关系但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惠誉博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评对象权益或受评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惠誉博华权益但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惠誉博华必须消除/管理该等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且及时披露。

惠誉博华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业务部门应当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惠誉博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 2. 定义

- 2.1 “关联机构”**是指与惠誉博华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实体。
- 2.2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 2.3 “信用评级”**是指在《评级流程手册》中定义的信用评级。
- 2.4 “董事关联情况”**是指惠誉博华的董事担任受评对象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受托人。
- 2.5 “应披露利益”**是指认定为关于受评对象的应披露的股东权益或其他潜在利益冲突（前提是与受评对象不构成关联关系）。
- 2.6 “潜在利益冲突”**是指惠誉博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评对象权益或受评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惠誉博华权益，但不构成关联关系等利益冲突的情形。
- 2.7 “股东权益”**是指拥有一家企业或其任何相关第三方一定百分比的股权、表决权或任何其他所有者权益。
- 2.8 “惠誉博华董事”**是指惠誉博华的董事会成员。
- 2.9 “公开信用评级”**是指在惠誉博华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用评级。
- 2.10 “受评对象”**是指惠誉博华进行信用评级业务的操作对象（行为客体），即评级对象，包括发起人及其发行的证券。
- 2.11 “相关第三方”**：(i) 惠誉博华已授予或预期将会授予信用评级的受评对象的关联方；(ii) 对于惠誉博华已授予或预期将会授予信用评级的任何证券，相关第三方指该证券的债务人、保荐人、服务机构、发起人、承销人或安排人。
- 2.12 “证券”**是指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
- 2.13 “股东”**是指作为惠誉博华股东的个人或实体。
- 2.14 “BRM”**是指业务关系管理部。

## 3. 与信用评级发布有关的禁止政策

---

本节阐述了惠誉博华不得对受评对象及其发行的证券发起或维持信用评级的情况。为避免疑义，惠誉博华不得对惠誉博华的关联机构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评级业务的受评对象及其发行的证券发起或维持信用评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1** 与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或者受评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3.2** 同一股东持有惠誉博华、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或者受评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5%以上；

**3.3** 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或者受评证券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惠誉博华股份达到5%以上；

**3.4** 惠誉博华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或者受评证券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

**3.5** 惠誉博华或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或者受评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3.6** 影响惠誉博华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4. 披露

---

按照本地监管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信息披露。BRM 必须就任何新的潜在评级业务咨询合规部，以确保必要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5. 其他管控和要求

---

**5.1 员工通知要求。**如果员工发现：**(i)** 任何股东、董事的控制权或其他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或 **(ii)** 既定事实可能影响到惠誉博华已发起或维持某实体或其证券的信用评级的判断，则该员工必须及时通知合规部门。在此类情况下：

除了对现有的信用评级进行持续的跟踪外，惠誉博华员工必须停止对该实体及/或其证券的所有进一步的信用评级活动，但合规部门另行通知的情况除外；

并且

合规部门将根据第 5.2 节启动评估程序，以确定有关该实体及/或其证券的信用评级活动是否可继续，如果可以继续，则确定是否提出更多约束、限制或披露要求。

**5.2 合规部门。**合规部门负责：

定期制作、更新和发布防火墙制度相关公告。

潜在利益冲突相关的评估程序。一旦识别可能触发第 3.0 节规定的禁止情形，合规部门应：**(a)** 负责对以下方面进行书面评估：**(i)** 潜在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ii)** 鉴于该潜在利益冲突，惠誉博华是否可以发起或继续维持该实体或其证券的信用评级，如果可以，是否应重新审查之前发布的信用评级；**(iii)** 如果可以发起或维持该信用评级，适用的披露类型和性质；以及 **(iv)** 是否需要任何其他

措施以管理潜在冲突：(b) 向有关惠誉博华员工传达评估结果。

董事关联情况。执行 2.4 节规定的董事关联情况披露。

**5.3 业务关系管理。**在惠誉博华为受评对象及/或其证券提供或继续提供信用评级的协议签署之前，相关 BRM 员工应采取适用于 BRM 的公司政策和程序中规定的步骤，以确认本制度中的禁止事项是否都进行了有效规避。

**5.4 分析师团队。**在发布新的信用评级或对现有信用评级采取任何评级行动之前，该信用评级的首要分析师应采取适用于 BRM 的公司政策和程序中规定的步骤，以确认本制度中的禁止规定或披露义务是否适用。分析工作开始时，首要分析师如无法获得关于发行人、牵头方、发起人、卖方、服务商、承销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信息，必须在获得时尽快通过电子邮件将其提供给相关 BRM 联系人。

分析师团队应当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